

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专用章

黔江林业发〔2025〕91号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森林修复（森林抚育）项目 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的通知

石家镇、黑溪镇、黄溪镇、黎水镇、水市镇、水田乡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渝财农〔2025〕4号），我局在征求各乡镇意见后，组织编制了《黔江区2024年度森林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经研究同意，现将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为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投资效益，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地点。黔江区2024年度森林修复（森林抚

育)项目建设规模 20000 亩,建设地点位于黔江区石家镇茶溪村、交溪村,水市镇大山村,黑溪镇光明村、互助村,黄溪镇黄桥社区,黎水镇华阳社区、新花村、长坪村,水田乡龙桥村。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设计图表进行施工,作业设计书请联系森林资源管理科(联系人:殷小群,联系电话:79240766)领取。

二、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各乡镇负责项目施工管理。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建立健全项目内控制度,做好施工管理工作。严格要求项目施工单位确定施工负责人、具有林业建设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对施工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

三、建立全程公示制度。落实社会对项目建设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在项目建设、竣工等阶段,要将项目建设有关情况通过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公示,有关信息动态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更新,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应在作业区及附近的交通要道设立公示牌,对森林抚育作业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包括抚育地点、四至界线、面积、抚育种类、方法,采伐林木蓄积量、出材量,林木采伐许可证号,抚育负责人,举报电话等。公示时间不应小于 7 天。

四、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各乡镇督促施工单位严把工程质量关,抓好各环节、各工序的质量控制,并派专人开展现场监督,对建设质量、建设进度进行监督控制,做好日志记录、全过程影像资料收集,出具监督报告。该项目由区林业局统一聘请监理机

构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管，项目开工前各乡镇要会同监理单位召开施工技术交底会，进一步明确施工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举证，每道工序完成应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项目完工后需监理单位确认资料完整及正确后方可进入验收程序。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各乡镇依据有关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拨付，区林业局在任务下达同时将该项目除病虫害防控费用外的直接投资的30%预拨付给相关乡镇，余款（除病虫害防控费用外的直接投资余款）待项目经区级验收合格后拨付。病虫害防控费用由区林业局统筹使用，项目建设间接费用由区林业局统筹。

六、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和验收管理。各乡镇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项目施工计划，明确重要时间节点，按施工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施工进度缓慢的，各乡镇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确保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后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施工单位须在1个月内向项目乡镇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并提供全套工程资料（主要包括：作业设计书，相关合同，施工日志，施工前、中、后全过程影像资料等）。乡镇收到验收申请后要及时组织乡级验收，验收内容以作业设计为依据，重点核查建设地点、建设面积、建设内容、工程措施、预期技术经济指标等是否达到作业设计要求。乡级验收

后，要及时向区林业局报告项目完成情况，并提出区级验收申请。

七、加强采伐和安全教育、环境保护管理。需采伐林木的作业区，应在正式抚育之前，办理采伐许可证，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严禁无证采伐、严禁超强度采伐、严禁“拔大毛”。对施工人员、监理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环境保护管理，作业人员严禁在林内吸烟、严禁捕猎野生动物、严禁采挖珍稀野生植物。各乡镇要与施工单位（人）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无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八、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收集保存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设计方案、招投标文件、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统计数据、影像资料等，规范做好纸质资料归档保存和档案资料电子化备份保存。

特此通知。

附件：黔江区 2024 年度森林修复（森林抚育）项目直接投资
费用表

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黔江区 2024 年度森林修复（森林抚育）项目直接投资费用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乡镇	建设面积	直接投资费用		本次预拨资金
				其中：病虫害防控	
	总计	20000	922.0	68.0	256.20
1	石家镇	4000	184.4	13.6	51.24
2	黑溪镇	3000	138.3	10.2	38.43
3	黄溪镇	1000	46.1	3.4	12.81
4	黎水镇	6000	276.6	20.4	76.86
5	水市镇	5000	230.5	17.0	64.05
6	水田乡	1000	46.1	3.4	12.81

